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箋]

草擬本

致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文件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報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說明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36,196	153,164	153,862
收益成本	7	(55,578)	(54,025)	(55,714)
毛利		80,618	99,139	98,148
其他收入	6	—	—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31	(53)	(808)
銷售開支	7	(15,590)	(16,040)	(17,683)
行政開支	7	(31,683)	(34,692)	(61,314)
經營溢利		34,176	48,354	18,358
融資收入	9	198	527	554
融資成本	9	(14)	(819)	(1,01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184	(292)	(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48,062	17,897
所得稅開支	10	(8,871)	(13,064)	(5,532)
年內溢利		25,489	34,998	12,3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8,543	(1,622)	(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543</u>	<u>(1,622)</u>	<u>(76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4,032</u>	<u>33,376</u>	<u>11,6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11	<u>0.03</u>	<u>0.04</u>	<u>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74	2,195	4,703
	無形資產	15	249	2,161	4,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16	155	[6,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260	1,300	—
			<u>3,499</u>	<u>5,811</u>	<u>15,8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1,346	25,453	28,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935	21,190	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	1,40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1(a)	870	—	—
	可收回所得稅		—	—	235
	受限定期存款	21	—	41,405	45,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9,030	71,160	65,417
			<u>83,181</u>	<u>159,208</u>	<u>181,528</u>
	資產總額		<u>86,680</u>	<u>165,019</u>	<u>197,35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	—	90
	其他儲備	23(b)	(96,086)	(96,086)	(41,256)
	外匯儲備		11,543	9,921	9,160
	留存收益		49,340	84,338	96,703
			<u>(35,203)</u>	<u>(1,827)</u>	<u>64,697</u>
	(虧絀)／權益總額		<u>(35,203)</u>	<u>(1,827)</u>	<u>64,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1(b)	—	29,440	—
銀行借貸	26	6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	241	593
		<u>62</u>	<u>29,681</u>	<u>5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09	6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a)	34	81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989	76,601	94,801
應付所得稅		5,437	8,744	—
銀行借貸	26	155	62	37,243
可贖回優先股	27	62,097	50,935	—
		<u>121,821</u>	<u>137,165</u>	<u>132,069</u>
負債總額		<u>121,883</u>	<u>166,846</u>	<u>132,6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680</u>	<u>165,019</u>	<u>197,35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8,640)</u>	<u>22,043</u>	<u>49,45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141)</u>	<u>27,854</u>	<u>65,2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54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u>6,674</u>
		<u>546,674</u>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上市開支	19	<u>[編纂]</u>
資產總額		<u>553,293</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90
其他儲備	23(c)	539,909
累計虧損		<u>(14,385)</u>
權益總額		<u>525,61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c)	<u>27,679</u>
負債總額		<u>27,6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3,293</u>
負債淨額		<u>(21,06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25,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留存收益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96,086)	3,000	36,065	(57,02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5,489	25,48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8,543	—	8,5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43	25,489	34,0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與普通股相關的股息	12	—	—	—	(12,214)	(12,21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6,086)	11,543	49,340	(35,203)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96,086)	11,543	49,340	(35,2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留存收益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4,998	34,99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1,622)	—	(1,6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622)	34,998	33,37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6,086)	9,921	84,338	(1,827)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96,086)	9,921	84,338	(1,82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2,365	12,36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761)	—	(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1)	12,365	11,6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重組後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27	—	54,920	—	—	54,920
公司註冊成立	23	1	(1)	—	—	—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23	89	(8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	(41,256)	9,160	96,703	64,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	31,076	59,793	20,769
已付利息	9	(14)	(819)	(1,015)
已付所得稅		(4,718)	(9,572)	(18,8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44	49,402	95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33)	(1,124)	(3,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28	246	—	—
購買無形資產	15	(236)	(2,189)	(3,361)
受限期存款增加		—	(42,003)	—
已收利息		198	527	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44,789)	(6,7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12	(12,214)	—	—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27	(8,455)	(13,47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36,036
償還銀行借貸		(155)	(155)	(62)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29,865	—
償還股東貸款		—	—	(29,707)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824)	16,240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95	20,853	(7,6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84	49,030	71,160
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8,949)	1,277	1,9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30	71,160	65,4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自2017年10月20日起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貴集團(以下合稱「貴集團」)，於加拿大及美國(「美國」)提供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以下簡稱「業務」)。

貴集團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OPC」)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頒發的執照下經營業務，其要求貴集團遵守若干行業規例。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乃由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TE Canada」)及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 (「TE New York」)(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國俊博士(「朱博士」)共同控制，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朱碧芳女士最終控制。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營運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新增一間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多間中間控股公司於業務以進行重組。以下為已進行的交易：

- i) 於2017年8月1日，BVTEHC Inc. (「BVTEH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碧芳女士擁有的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 (「RT集團」)。
- ii) 於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自2017年10月20日起註冊成立，且於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於同日(即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碧芳女士擁有的RT集團。

- iii) 於2017年8月1日，BVTEHU Inc. (「BVTEHU」) 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19日，BVTEHU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 iv) 於2017年9月18日，1134351 B.C.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134351 B.C.」)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在註冊成立後，一股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淑芳女士擁有的AT Horizons Holdings Inc. (「AT Holdings」)。
- v) 於2017年10月9日，若干TE Canada的優先股獲轉讓及贖回，包括：
 - a) CC Connect Holdings Inc., (其由朱碧芳女士擁有) 及朱碧芳女士分別向RT集團轉讓TE Canada的2,800,000股及1,400,000股 A類優先股。
 - b) TE Canda贖回由朱碧芳女士持有的775股TE Canada的C類特別股，代價悉數以現金支付。
 - c) 朱淑芳女士及朱博士分別向AT Holdings及Dennis Chu Holdings Inc. (「DC Holdings」) 轉讓2,100,000股及700,000股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

於完成上述優先股轉讓及贖回後，所有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由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 (其分別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博士擁有) 持有，而TE Canada的所有C類優先股獲贖回。

- v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轉讓彼等所有於TE Canada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予BVTEHC，且由BVTEHC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59股、30股及1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於同日，BVTEHC以其7,000,000股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交換七股TE Canada的普通股。自此，TE Canada成為BVTEHC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1134351 B.C.轉讓彼等於TE New York的全部普通股，由1134351 B.C.分別發行及配發60股、29股及10股普通股予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結清。TE New York自此成為1134351 B.C.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BVTEHC的普通股，並以 貴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96,799,999股、248,400,000股及82,8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於同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

1134351 B.C.的普通股，並以 貴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21,600,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TE Canada及TE New York自此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x) 於2017年10月9日， 貴公司向BVTEHU轉讓其於BVTEHC的100股普通股及於1134351 B.C.的100股普通股，並以BVTEHU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BVTEHU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BVTEHU自此同時成為BVTEHC及1134351 B.C.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 地位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的 附屬公司									
BVTEHU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7年8月1日	有限公司	101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的 附屬公司									
BVTEHC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7年8月1日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1134351 B.C.	加拿大英屬哥倫 比亞省 2017年9月18日	無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 1976年1月1日	有限公司	107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從事機票分 銷、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及提 供旅遊產品及 服務	(b)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	美國紐約州 1980年11月14日	有限公司	2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從事機票分 銷、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及提 供旅遊產品及 服務	(c)

附註：

- (a) 由於該等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乃於2017年新註冊成立，故其並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由於該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營運公司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博士共同控制，最終控制人為朱碧芳女士（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

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達到業務的界定。因此，重組被視為業務的資本重整。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日期（該等公司控股股東首次控制該等公司之時）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政策一直在往績記錄期間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修訂後，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尤其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貴集團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新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新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並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準則及新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新詮釋，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開始生效的 會計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預期採納該準則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 識別客戶合約；(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確認的收益，應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其摒棄了基於盈利過程的當前收入確模式，轉向基於資產—負債法及控制轉移的新框架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管理層通過五個步驟分析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除呈列額外披露外，並不預期採納該準則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相關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新準則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

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作為租賃物業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868,000港元。貴集團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大部分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管理層現正評估初次採用該等新準則及新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新詮釋的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準則及新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新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載列的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集團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倘需要)，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獨立財務資料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原因為本集團將歷史財務資料用於香港外部申報。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加拿大元(「加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本結餘均按照交易日的歷史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納入外匯儲備。

出售 貴集團的實體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之出售時，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軟件	3年
汽車	3年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收購的電腦軟件牌照根據收購及指定軟件可供使用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三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b) 研發開支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條件，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可資本化成為無形資產。

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開始使用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購買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預計12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該等投資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照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該項投資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按公平值計量。

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可供出售的投資已出售或減值，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可予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評估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可能出現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不償還債務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以及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可量度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例如出現與違約相關的期末或經濟狀況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資產賬面值將減少，並於損益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貴集團亦可以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回撥於損益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如債務證券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確認。倘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損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該減值損失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回撥。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4 受限定期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受限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呈列。

2.15 合併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9）。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均納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充份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才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9 可贖回優先股

於優先股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於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則歸類為負債。可贖回優先股初步根據附註2.17所載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為計息借貸，所產生股息相應按應計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可贖回優先股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分別會同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倘來自對商譽的始初確認，則不作記賬。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始初確認時並未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毋須確認遞延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付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額而就此可使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

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2.21 撥備

貴集團僅在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作出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並不確認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須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為止 貴集團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

貴集團為其加拿大及美國的僱員進行相關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相關政府機關規定。退休福利的資產由獨立於 貴集團而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計劃基金一般由僱員及 貴集團供款。

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花紅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當 貴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現概述如下。

貴集團收益主要為航空公司的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旅遊公司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銷售旅行團及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無導賞定製旅行團、酒店加機票套票、租車及旅遊保險)的差額收入。差額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具體而言，收益以下列方式確認：

- 差額收入於旅遊安排出票時確認，而獎勵佣金則根據管理層估計達成特

定目標的期望及與航空公司於合約指明的水平確認；

- 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公司營運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按旅行團日數總額確認；及
- 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差額收入於預訂時確認。

來自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指未使用的客戶忠誠獎勵，其被視為授予獎勵的初次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部分。來自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在贖回點數時確認。

釐定 貴集團身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需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 貴集團是否提供相關服務的主要負責人；(2) 貴集團於客戶訂購前後、提供服務期間或退貨時有否庫存風險；(3) 貴集團可否自由釐定價格；及(4) 貴集團有否承擔向顧客收取現金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就各收益來源作出評估。

2.24 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列作開支。

2.2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及清償有關擔保

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呈報。

倘與附屬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乃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部分。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合適期間於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現時並無以外幣結算的對沖交易，但透過持續監管其風險盡力限制外匯風險金額。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以並非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5,416	9,694	7,022
其他	249	70	82
	<u>5,665</u>	<u>9,764</u>	<u>7,104</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除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外，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升值／貶值10%，除稅後溢利將由於重估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額造成的外幣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398,000港元、增加／減少713,000港元及增加／減少516,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受以美元最優惠利率加1.5%計息的浮動息率影響。以加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受加元最優惠利率的浮息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視為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7,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為 貴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為銷售機票的差額收入及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售予次代理的公司營運旅行團及旅遊業務的佣金以及來自旅遊公司賺取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知名及可信賴的客戶(擁有恰當財力、信貸記錄及恰當預付額比例)作出銷售，並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三大債務人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5%、67%及62%。 貴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鑑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收取彼等結欠的應收款項的良好紀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結欠款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管理層認為，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由於應收對手方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故相關信貸風險低。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程度披露於附註18。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受客戶及航空公司訂票及付款方式大大影響。 貴集團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管理季節性流動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應要求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	—	—	1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	—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除外)	45,965	—	—	45,965
銀行借貸及付息	161	63	—	224
可贖回優先股	62,097	—	—	62,097
	<u>108,366</u>	<u>63</u>	<u>—</u>	<u>108,429</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	—	—	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7	—	—	8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除外)	66,080	—	—	66,080
銀行借貸及付息	63	—	—	63
可贖回優先股	50,935	—	—	50,935
股東貸款	896	29,440	—	30,336
	<u>118,797</u>	<u>29,440</u>	<u>—</u>	<u>148,237</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	—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除外)	85,118	—	—	85,118
銀行借貸及付息	38,360	—	—	38,360
	<u>123,503</u>	<u>—</u>	<u>—</u>	<u>123,503</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可贖回優先股」及「股東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虧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6)	217	62	37,243
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62,097	50,935	—
股東借貸(附註31(b))	—	29,440	—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49,030)	(71,160)	(65,417)
淨債務／(現金)	13,284	9,277	(28,174)
權益／(虧損)總額	(35,203)	(1,827)	64,69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擔保函方式獲授銀行信貸分別7,340,000港元、60,534,000港元及195,932,000港元，以及以活期非循環貸款方式獲授銀行信貸分別零、零及68,47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遵守所有銀行契諾(附註26)。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參數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以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參數(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0	—	—	1,260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0	—	—	1,300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	—	—	1,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將於2018年12月1日到期(附註17)，其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獎勵佣金收益確認

貴集團從航空公司賺取獎勵佣金收益。釐定於各報告期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需估計能否達到不同目標，包括達致合約所訂明的交易量及增長目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為根據上述目標達成情況而賺取的估計收益總額。貴集團根據經驗及過往結果，運用估計及假設評核期間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獎勵佣金收益分別為45,918,000港元、57,861,000港元及54,582,000港元，而應收獎勵佣金款項則分別為19,212,000港元、24,652,000港元及27,329,000港元（附註18）。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加拿大及美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確。倘若該等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額於確定最終稅項計算方法的期間內將會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可否收回該等款項的評估釐定。評估可否收回應收款項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於作出關判斷時，考慮各類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及債務人財務狀況。

(d)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216,000港元、155,000港元及6,829,000港元，當中已確認6,674,000港元因上市開支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可根據加拿大稅例於日後扣稅。估計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的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數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貴集團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稅項優惠的能

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現時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將來動用。管理層相信，任何模型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影響其觀點。然而，任何稅例假設及估計預期以外的變動可能影響日後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監管及取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三條業務線表現的報告。因此，管理層確定三個報告經營分部，分別是(1)機票分銷；(2)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3)旅遊產品及服務。

三個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機票分銷： 貴集團代表航空公司銷售機票，以從航空公司得到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貴集團主要為旅遊代理商提供若干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取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 旅遊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從不同供應商組合不同旅遊產品為自家經營的旅行團。 貴集團亦會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客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旅遊服務自行規劃旅程。

經營分部表現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經營結果計量評估。未分配行政費、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融資收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不包括在分部結果。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票分銷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旅遊產品 及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5,287	21,183	39,726	136,196
分部結果	42,366	13,075	1,926	57,367
其他收入				831
行政費				(24,022)
融資收入淨額				184
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所得稅開支				(8,871)
年內溢利				25,48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2	128	146	506
資本開支	722	397	454	1,5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票分銷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旅遊產品 及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4,930	23,968	34,266	153,164
分部結果	53,892	14,818	2,551	71,261
其他虧損				(53)
行政費				(22,854)
融資收入淨額				(292)
所得稅前溢利				48,062
所得稅開支				(13,064)
年內溢利				34,99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6	275	199	860
資本開支	1,269	572	654	2,4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票分銷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旅遊產品 及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2,863	28,849	32,150	153,862
分部結果	45,267	17,905	2,333	65,505
其他收入				15
其他收益淨額				(808)
行政費				(46,354)
融資收入淨額				(461)
所得稅前溢利				17,897
所得稅開支				(5,532)
年內溢利				12,365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71	509	492	2,072
資本開支	2,657	1,262	1,219	5,138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票分銷	75,287	94,930	92,863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21,183	23,968	28,849
旅遊產品及服務			
— 公司營運旅行團	36,702	30,719	28,197
— 其他旅遊產品及 服務	3,024	3,547	3,953
	136,196	153,164	153,8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公司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A	30,144	28,932	29,423
公司B	20,515	19,828	23,297
	<u>50,659</u>	<u>48,760</u>	<u>52,720</u>

並無重大分部間收益。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以 貴集團營運的地區或國家釐訂)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	130,158	140,745	142,946
美國	6,038	12,419	10,916
	<u>136,196</u>	<u>153,164</u>	<u>153,862</u>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	78,822	149,351	173,381
美國	7,858	15,668	23,978
	<u>86,680</u>	<u>165,019</u>	<u>197,359</u>

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216,000港元、155,000港元及155,000港元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加拿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	—	15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 (虧損)	595	(51)	(80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36	(2)	—
	831	(53)	(808)

7 開支(按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行團及 機票分銷成本	31,654	26,968	28,11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50,407	52,573	55,380
辦公室、電訊及 公用事業開支	3,308	3,286	3,689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2,704	2,670	2,468
廣告及推廣	2,273	2,785	4,269
銷售發展顧問費	1,091	1,172	—
信用卡費	1,047	1,052	9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28	489	237
— 非核數服務	157	8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14)	447	751	1,354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219	258	1,4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2	47	202
服務費用	2,950	6,240	8,119
上市開支	—	—	[編纂]
其他	5,924	6,385	8,918
銷售、銷售及 行政開支總成本	102,851	104,757	134,7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47,097	48,866	50,952
退休金成本	1,478	1,547	1,828
其他僱員福利	1,832	2,160	2,600
	<u>50,407</u>	<u>52,573</u>	<u>55,380</u>

貴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僱員乃加拿大政府營運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成員。貴集團須為退休福利計劃福利注資所作的供款為工資成本的4.95%，貴集團於退休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位於美國的僱員乃美國政府營運的社會保障成員。貴集團須為退休福利計劃福利注資所作的供款為工資成本的6.2%，貴集團於退休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動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日後的退休福利責任。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董事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於附註32(a)所示的分析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予／應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81	3,061	2,678
退休金成本	30	30	46
花紅	364	410	—
	<u>1,875</u>	<u>3,501</u>	<u>2,7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薪酬在下列組別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組別			
零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u>2</u>	<u>3</u>	<u>3</u>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198</u>	<u>527</u>	<u>554</u>
財務費用			
—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	(813)	(448)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u>(14)</u>	<u>(6)</u>	<u>(567)</u>
	<u>(14)</u>	<u>(819)</u>	<u>(1,015)</u>
財務收入／(費用) 淨額	<u>184</u>	<u>(292)</u>	<u>(461)</u>

10 所得稅開支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按 貴集團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稅率26.5%撥備。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備按 貴集團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稅率34%撥備及美國州及城市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稅率9.78%計算。

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減稅法案」)頒佈為法律，導致國內稅收法發生重大變動。相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的聯邦所得稅率下降，美國全球徵稅由全球稅收制度過渡至屬地制度及對強制視為遣返國外盈利徵收一次性過渡稅。貴集團須確認稅法變動於執行年度的影響，例如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及負債以及重新評估公司於美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可變現淨額。管理層已評估減稅法案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7,965	10,856	7,927
— 美國聯邦所得稅	512	1,363	1,310
— 美國州所得稅	338	493	4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9)	50	709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85	302	(4,834)
所得稅開支	8,871	13,064	5,532

貴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貴集團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48,062	17,897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 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949	13,598	4,989
毋須課稅的收入	(327)	(619)	(167)
不可扣稅開支	22	35	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0)	—	—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 遞延稅務虧損	(194)	—	—
過往年度準備(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29)	50	709
所得稅開支	8,871	13,064	5,5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貴公司900,000,000股股份（乃來自 貴公司就附註1.2所述的重組發行及配發的900,000,000股股份）已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5,489	34,998	12,3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股份)	900,000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0.03	0.04	0.01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有潛力的普通股僅於其轉換成普通股時降低每股盈利或提高每股虧損時具攤薄潛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股息指經扣除集團內派付的股息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宣派的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該等資料於本報告而言視為並無意義。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未上市股份的投資	540,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記錄，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 貴公司於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於附註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03	3,399	2,570	1,136	7,708
添置	751	151	931	—	1,833
出售	(120)	—	—	(605)	(725)
匯兌差額	(146)	(562)	(488)	(138)	(1,334)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88</u>	<u>2,988</u>	<u>3,013</u>	<u>393</u>	<u>7,482</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45	3,237	2,289	1,136	7,107
年內支出	138	81	228	—	447
出售	(110)	—	—	(605)	(715)
匯兌差額	(74)	(531)	(388)	(138)	(1,131)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9</u>	<u>2,787</u>	<u>2,129</u>	<u>393</u>	<u>5,708</u>
賬面淨值	<u>689</u>	<u>201</u>	<u>884</u>	<u>—</u>	<u>1,77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88	2,988	3,013	393	7,482
添置	113	399	612	—	1,124
出售	—	(28)	(10)	—	(38)
匯兌差額	32	87	86	12	217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33</u>	<u>3,446</u>	<u>3,701</u>	<u>405</u>	<u>8,785</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99	2,787	2,129	393	5,708
年內支出	158	76	517	—	751
出售	—	(26)	(10)	—	(36)
匯兌差額	10	86	59	12	167
於2016年12月31日	<u>567</u>	<u>2,923</u>	<u>2,695</u>	<u>405</u>	<u>6,590</u>
賬面淨值	<u>666</u>	<u>523</u>	<u>1,006</u>	<u>—</u>	<u>2,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233	3,446	3,701	405	8,785
添置	2,136	516	963	—	3,615
出售	—	(1,605)	(162)	—	(1,767)
匯兌差額	168	233	316	32	749
	<u>3,537</u>	<u>2,590</u>	<u>4,818</u>	<u>437</u>	<u>11,38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537</u>	<u>2,590</u>	<u>4,818</u>	<u>437</u>	<u>11,382</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67	2,923	2,695	405	6,590
年內支出	393	188	773	—	1,354
出售	—	(1,605)	(162)	—	(1,767)
匯兌差額	58	180	232	32	502
	<u>1,018</u>	<u>1,686</u>	<u>3,538</u>	<u>437</u>	<u>6,67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18</u>	<u>1,686</u>	<u>3,538</u>	<u>437</u>	<u>6,679</u>
賬面淨值	<u>2,519</u>	<u>904</u>	<u>1,280</u>	<u>—</u>	<u>4,703</u>

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開支	340	566	998
行政開支	107	185	356
	<u>447</u>	<u>751</u>	<u>1,3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632
添置	236
匯兌差額	(444)
	<u>2,42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424</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354
年內支出	219
匯兌差額	(398)
	<u>2,17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75</u>
賬面淨值	<u>24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424
添置	2,189
匯兌差額	45
	<u>4,65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658</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175
年內支出	258
匯兌差額	64
	<u>2,49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97</u>
賬面淨值	<u>2,16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658
添置	3,361
匯兌差額	476
	<u>8,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8,495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497
年內支出	1,456
匯兌差額	243
於2017年12月31日	4,196
賬面淨值	4,299

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開支	166	194	1,074
行政開支	53	64	382
	219	258	1,4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金融工具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21,346	—	21,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6	—	9,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0	1,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0	—	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30	—	49,030
總計	<u>81,002</u>	<u>1,260</u>	<u>82,262</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25,453	—	25,4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6	—	17,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	1,300
受限定期存款	41,405	—	41,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60	—	71,160
總計	<u>155,944</u>	<u>1,300</u>	<u>157,24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28,228	—	28,2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19	—	30,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1	1,401
受限定期存款	45,016	—	45,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17	—	65,417
總計	<u>168,680</u>	<u>1,401</u>	<u>170,0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負債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45,965
銀行借貸	217
可贖回優先股	62,097
總計	108,422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66,080
銀行借貸	62
可贖回優先股	50,935
自股東的貸款	29,440
總計	147,340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85,118
銀行借貸	37,243
總計	122,386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由加拿大政府持有的政府債券及於關連方的投資。

由加拿大政府持有並以加拿大元計值的政府債券的賬面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225,000加拿大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1,26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401,000港元)。該債券息率為2.2%，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日。

該債券由OPC持有為質押，以獲取按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關連方1372979 Ontario Inc.的投資為5,000股無投票權的優先股。該項投資由貴公司若干董事控制。該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加拿大元(相等於6港元)。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優先股，其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並無導致損益。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獎勵佣金	19,212	24,652	27,32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134	801	899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60天。

貴集團並未於各報告日期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原因是所有應收款項已收回。

以下是按賬單日期或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20,943	24,066	27,746
61至120天	387	1,320	228
121至180天	—	—	90
181至365天	16	67	164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03,000港元、1,387,000港元及482,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獎勵佣金，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根據到期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少於30天	3	—	—
31至90天	384	1,387	228
90天以上	16	—	254
	<u>403</u>	<u>1,387</u>	<u>482</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17,238	20,358	25,932
美元	4,108	5,095	2,296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或擔保。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85	1,291	1,330	—
預付開支	867	995	572	—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312	2,269	4,021	—
遞延上市開支	—	—	[編纂]	[編纂]
應收旅遊公司的機票成本款項	7,834	16,123	28,161	—
其他應收款項	637	512	528	—
	<u>11,935</u>	<u>21,190</u>	<u>41,231</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7,497	10,307	19,113	—
美元	2,246	7,607	10,892	—
其他	13	12	14	—
	<u>9,756</u>	<u>17,926</u>	<u>30,019</u>	<u>—</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2	61	67
銀行存款	<u>48,968</u>	<u>71,099</u>	<u>65,350</u>
	<u>49,030</u>	<u>71,160</u>	<u>65,417</u>

銀行存款和手頭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42,047	58,557	48,183
美元	6,734	12,533	17,062
其他	<u>249</u>	<u>70</u>	<u>172</u>
	<u>49,030</u>	<u>71,160</u>	<u>65,41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客戶的信託賬戶持有現金，分別為16,826,000港元、14,911,000港元及26,257,000港元，均已計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該等款項受當地監管規定限制及只可用作購買旅行服務。該等受限制的現金連同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貴集團就資本風險管理而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受限定期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受限定期存款指就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附註26)發出的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的定期存款。利率為每年0.85%至1%，到期日為2018年2月2日。

22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2	21	5,347	5,33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94	134	1,482	1,335
	<u>216</u>	<u>155</u>	<u>6,829</u>	<u>6,6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241)	(593)	—
	<u>—</u>	<u>(241)</u>	<u>(593)</u>	<u>—</u>

倘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互相抵銷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的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1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8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6</u>
於2016年1月1日	216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3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6)</u>
於2017年1月1日	(86)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4,834
扣自遞延上市開支	<u>1,4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損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1	—	301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279)	194	(85)
於2015年12月31日	22	194	216
於2016年1月1日	22	194	216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22)	(39)	(61)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5	155
於2017年1月1日	—	155	15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	5,186	5,186
扣自遞延上市開支	—	1,488	1,488
於2017年12月31日	—	6,829	6,829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確認因上市開支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6,674,000港元，其可根據加拿大稅例於日後扣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貴集團

	<u>加速稅項折舊</u>
	千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	—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2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1)</u>
於2017年1月1日	(241)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35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93)</u>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州及城市稅項虧損分別為1,599,000港元、1,422,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至2038年12月31日屆滿，及須獲得有關稅務部門的進一步審批方可作實。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加拿大有資本稅項虧損，分別為347,000港元、336,000港元及345,000港元，並無到期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自稅項虧損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股本及其他儲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001港元 的普通股(千單位)		90,000,000	9,000
已發行：			
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	1
於重組期間的股份發行	(ii)	899,999,999	89
於2017年12月31日		900,000,000	90

附註：

- (i) 於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重組後，貴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10月9日，貴公司向RT集團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貴公司899,999,999股股份(附註1.2)。

(b) 其他儲備 — 貴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儲備指於2011年9月1日發行予股東的10,000,000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的面值與贖回值的差額。

本公司為進行重組(附註1.2)而於2017年10月9日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後，賬面值為54,920,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記入其他儲備(附註27)。

(c) 其他儲備 — 貴公司

作為重組(附註1.2)的一部分，貴公司收購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且自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博士收購與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指重組完成後的實繳盈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是按賬單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9	6	24
31至60天	—	—	1
61至90天	—	—	—
90天以上	—	—	—
	<u>109</u>	<u>6</u>	<u>2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及均按加元計值。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	3,603	3,989	1,760	—
應計開支	4,514	5,009	5,350	—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附註)	21,144	25,664	47,286	—
預收一名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客戶的墊款	15,219	29,061	25,758	—
遞延收益	3,516	5,370	7,132	—
應付銷售稅	905	1,162	791	—
應付旅遊公司款項	1,702	1,490	1,198	—
其他應付款項	3,386	4,856	5,526	—
	<u>53,989</u>	<u>76,601</u>	<u>94,801</u>	<u>—</u>

附註：

應付航空公司的款項包括自客戶收取及只保留作購買旅行服務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43,456	62,849	72,299	—
美元	2,509	3,231	12,819	—
	<u>45,965</u>	<u>66,080</u>	<u>85,118</u>	<u>—</u>

26 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

(a)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以加元計值			
— 即期	—	—	37,243
以美元計值			
— 即期	155	62	—
— 非即期	62	—	—
	<u>217</u>	<u>62</u>	<u>37,243</u>

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55	62	37,243
— 一至二年間	62	—	—
	<u>217</u>	<u>62</u>	<u>37,243</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8%、4.2%及3.1%。

(b) 銀行信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以擔保函方式授予銀行信貸分別7,340,000港元、60,534,000港元及195,932,000港元（其中620,000港元、42,054,000港元及69,341,000港元已動用及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提供財務擔保），以及獲以活期非循環貸款方式授予銀行信貸分別零、零及68,478,000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等銀行信貸以與貴集團有關的人士的無上限個人追索權、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其中一間銀行簽訂的抵押從屬協議為抵押。該無上限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9月8日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亦以金額56,028,000港元來自加拿大國營企業（由加拿大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的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持有受限期存款分別為41,405,000港元及45,016,000港元（附註21）。

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屬無抵押及已於2017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動用的按要求償還之非經常性信貸。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尚未動用的按要求償還之非經常性信貸31,235,000港元。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遵守所有銀行契諾。

27 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TE Canada分別持有8,800,000股及7,000,000股A類優先股，具有以下特徵：

- 6%非累計酌情股息；
- 持有人或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每股1.26加元贖回或回售；及
- 倘出現清盤，將優先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TE Canada亦於各報告日期持有775股C類特別股。特別股具有以下特徵：

- 持有人或貴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每股0.10加元贖回或回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贖回該等股份。於2017年10月9日，以每股0.10加元贖回的C類特別股(約500港元)及A類優先股被轉換為TE Canada股本的普通股(附註1.2)。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贖回優先股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84,213	62,097	50,935
支付可贖回優先股款項	(8,455)	(13,470)	—
重組後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	—	(54,920)
匯兌差額	(13,661)	2,308	3,985
於年末	62,097	50,935	—

附註：

本公司為進行重組(附註1.2)而於2017年10月9日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後，賬面值為54,920,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記入其他儲備(附註23(b))。

28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48,062	17,897
按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	751	1,354
無形資產攤銷	219	258	1,45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4)	292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36)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4,606	49,365	21,16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4,346)	(3,497)	(1,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80)	(9,016)	(10,511)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817	1,745	—
貿易應付款項	385	(172)	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94	21,368	11,654
經營所得現金	31,076	59,793	20,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額	10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36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46	—	—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30	71,160	65,417
銀行借貸	(217)	(62)	(37,243)
可贖回優先股	(62,097)	(50,935)	—
股東貸款	—	(29,440)	—
	(13,284)	(9,277)	28,174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借貸	可贖 回優先股	股東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					
債務淨額	54,084	(372)	(84,213)	—	(30,501)
現金流量	3,895	155	8,455	—	12,505
外幣換算調整	(8,949)	—	13,661	—	4,71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49,030	(217)	(62,097)	—	(13,284)
現金流量	20,853	155	13,470	(29,865)	4,613
外幣換算調整	1,277	—	(2,308)	425	(60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71,160	(62)	(50,935)	(29,440)	(9,277)
現金流量	(7,680)	(35,974)	—	29,707	(13,947)
外幣換算調整	1,937	(1,207)	(3,985)	(267)	(3,522)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1.2)	—	—	54,920	—	54,92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65,417	(37,243)	—	—	28,174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不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遇到不同的法律糾紛。該等法律糾紛的最終結果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能釐定。然而，管理層認為從該等法律糾紛導致資源外流的機會不大，故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就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撥備。

30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租賃多個場所，包括由三名董事持有的總辦事處地點及零售辦公室場所。各營業租約限期不同，一般在租約期滿時可以市價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56	2,715	2,549
超過一年但至五年以內	4,329	3,158	1,319
	<u>6,885</u>	<u>5,873</u>	<u>3,868</u>

31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則會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關連方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貴集團關連方(可以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

管理層認為以下公司為貴集團關連方，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曾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由貴集團若干董事擁有。

名稱	關係
1372979 Ontario Inc.	由若干董事控制
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	由若干董事控制
朱碧芳女士	董事
朱淑芳女士	董事
朱博士	董事

由於董事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故於1372979 Ontario Inc.的投資於2017年1月1日被出售(附註17)。1372979 Ontario Inc.及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方。

(a) 應付／(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應收關連方的重大非貿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372979 Ontario Inc.	870	—	—

貴集團應收(付)關連方的重大貿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 旅行社有限公司	(34)	(817)	—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結餘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加元計值。

(b) 股東貸款

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29,44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2018年1月1日應予償還。貸款已於2017年6月30日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結餘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加元及美元計值。

(d)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服務費	2,950	6,240	—
自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 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	3,149	3,071	—
向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銷售 旅遊產品及服務	218	204	—

以上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雙方同意以固定金額進行或根據成本收取費用。於2017年1月1日出售於1372979 Ontario Inc.的投資(附註17)後，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e)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場地租金開支 (附註(i))	909	966	1,084
股東債務利息支出 (附註(ii))	—	813	448

附註：

- (i) 雙方同意以上交易以固定金額進行或根據成本收取費用。
- (ii) 利息支出涉及股東貸款，其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31(b)。

(f) 財務擔保

貴集團基於為三名最終個人股東擁有的公司總辦事處物業再融資而向其就有期按揭貸款融資18,839,000港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該信貸融資由物業作抵押，貸款期於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屆滿。無限額公司擔保已於2017年9月8日解除。

(g) 主要管理層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818	1,053	1,083
薪金、津貼及福利	8,584	8,767	7,674
	<u>10,402</u>	<u>9,820</u>	<u>8,757</u>

32 董事福利與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已付或應收 出任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收 董事就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的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碧芳女士	606	—	—	—	—	—	—	2,577	3,183	3,183
朱淑芳女士	606	—	—	—	—	—	—	2,577	3,183	3,183
朱博士	606	—	—	—	—	—	—	—	606	606
	1,818	—	—	—	—	—	—	5,154	6,972	6,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估計	退休福利計劃	已付或應收	已付或應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出任董事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351	—	—	—	—	—	—	2,109	2,460
朱淑芳女士	351	—	—	—	—	—	—	2,109	2,460
朱博士	351	—	—	—	—	—	—	—	351
	1,053	—	—	—	—	—	—	4,218	5,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已付或應收 出任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收 董事或管理 貴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的 事務的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361	—	—	—	—	—	—	2,168	2,529
朱淑芳女士	361	—	—	—	—	—	—	2,168	2,529
朱博士	361	—	—	—	—	—	—	—	361
	1,083	—	—	—	—	—	—	4,336	5,4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終止委任的福利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取任何終止委任的福利。

(c) 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取得董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代價以取得董事服務。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披露的項目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訂立其他惠及董事、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披露的項目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概無貴公司及／或貴集團為訂約一方而對貴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當中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33 期後事項

(a) 於2018年2月，本集團已於銀行信貸屆滿後自銀行收回受限定期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受限定期存款約45,016,000港元。

(b) 根據於[●]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探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宜。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